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報名參加「110 學年度基北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」榮獲錄取貴校科，因尚未取得畢(結)業證書，請准予先行報到，並於 110 年 7 月 15 日(星期四)以前補齊相關證件。如未能取得，依簡章規定取消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錄取學校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

(或監護人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學生簽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6 月 1 7 日

註：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70061 號文，如 7 月 15 日因應疫情仍採「非現場報到」方式，則畢業證書正本於註冊時繳交。